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黃永仁

被告 許則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上午11時8分許，無照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縣
芎林鄉文德路與文富街口時，因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訴
外人姚錦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爭機車)發生擦撞，致訴外人姚錦倉受有體傷，原告業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賠付訴外人姚錦倉醫療費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6482元，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賠償6萬6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
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
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
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

01 時稱：我於文德路要右轉文富街，對方就從後方撞過來，
02 …。第一次撞擊部位在我車子右側；…。等語，訴外人姚錦
03 倉於警詢時稱：我於文德路上由竹東往新埔方向行駛，於事
04 故地點，對方突然往右切，我就撞到對方的車子側面，…。
05 第一次撞擊部位在我車子左側等語，可見事故當時被告車輛
06 與系爭機車為前後車關係，訴外人姚錦倉騎乘之系爭機車係
07 自被告車輛右側超車，顯見系爭機車未依上開規定，於前車
08 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且兩
09 車既為前、後車關係，自無前方轉彎車讓後方直行車先行之
10 問題，自難認被告有過失。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
11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

12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6萬6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楊霽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